**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东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11〕25号），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根据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有关具体政策。

(二)研究制定全市城市建设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区城建项目资金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三)负责道路、桥涵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公用设施和灯饰、燃气、热力、等公用事业建设管理工作及全市风景名胜区有关管理工作；编制道路修复资金支出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全市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公共租赁房供应保障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物业管理、房屋安全管理和危房鉴定工作；负责全市城区及所辖村镇房产产权产籍管理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维修基金的归集及使用管理。

(五)负责对全市房产交易、租赁、中介、典当、抵押、互换、评估、测绘等相关行业的规范管理；负责物业管理企业、房屋社会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及房地产估价专业资格审核。

(六)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建设合同、建筑经济、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以及相关中介组织资质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执法监察；管理房屋建筑室外的装饰装修；负责建筑市场准入管理；组织全县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七)制定全市建筑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产业政策；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工程抗震设计的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

(八)负责全市建筑经济管理；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及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实施工程造价管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预决算。

(九)负责全市住宅建设(包括棚户区改造、廉租房建设、公共租赁房等保障型住房建设)，编制房屋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批开发项目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管理。

(十)制定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标准；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负责全市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和应用。

(十一)负责城市道路的挖掘和绿化树木砍伐的审批；编制道路修复资金支出计划并监督实施；对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进行监督和管理。

(十二)拟定全市人民防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对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全县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编制小城镇及农村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小城镇和农村村镇建设工作。

(十四)负责联系全市建筑行业各协会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8年末，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编制数13人，年末实有14人，离退休16人；（汇总报表范围编制数93人，年末实有79人，离退休73人。）下设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股、乡建股、固定资产投资股、三供两治办公室共5个机构。

（1）办公室：负责单位日常工作，工作人员1人。

（2）工程建设管理股：负责全市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建设合同、建筑经济、建筑业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以及相关中介组织资质的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执法监察；管理房屋建筑室外的装饰装修；负责建筑市场准入管理；组织全县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审批开发项目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人员2人。

（3）乡建股：负责编制小城镇及农村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小城镇和农村村镇建设工作，工作人员1人。

（4）固定资产投资股：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工作人员1人。

（5）三供两治办公室：负责燃气、热力等公用事业建设管理工作及有关管理工作，工作人员2人。

**三、部门预算编报范围**

|  |
| --- |
| 2019年纳入本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东宁市排水管理中心、东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东宁市工程质量安全站、东宁市墙改办、东宁城镇建设管理中心、东宁园林管理中心、东宁市房地产管理处、东宁市污水处理厂。2019年部门预算编报单位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2 | 东宁市排水管理中心 | 3 | 东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 4 | 东宁市工程质量安全站 | 5 | 东宁市墙改办 |
| 6 | 东宁市城镇建设管理中心 | 7 | 东宁市园林管理中心 |
| 8 | 东宁市房地产管理处 | 9 | 东宁市污水处理厂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报表**

参见附表1、附表2、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附表7、附表8、附表9、附表10、附表11、附表12。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总预算8254.54万元，比上年增加5505.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7.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86.81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201.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40.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12.31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8254.54万元，比上年增加5505.9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收入1353.74万元，占16.40%；节能环保支出收入201.68万元，占2.44%；城乡社区支出（污水处理）收入186.81万元，占2.26%；住房保障收入6512.31万元，占78.9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8254.54万元，比上年增加550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0.48万元，占10%；项目支出支出7394.06万元，占9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54.54万元，比上年增加5505.9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67.7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86.81万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201.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40.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512.31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7.73万元，比上年增加5512.61万元，具体为：

1.2120101行政运行2019年预算数为156.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48万元，增长25%。

2.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年预算数为8.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3.95万元，下降97%。

1.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398.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56万元，下降9.6%。
2.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预算数为50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96.35万元，下降54%。
3.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19年预算数为199.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55万元，增长9.6%。
4. 2120601建设市场管理和监督2019年预算数为87.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9万元，下降2.7%。
5. 2110302水体2019年预算数为201.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8万元，下降5%。
6. 2210103棚户区改造2019年预算数为6456.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56.65万元。
7. 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2019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84万元，下降97%。
8. 2210201住房公积金2019年预算数为5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万元，下降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067.73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718.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2.78万元，津贴补贴195.67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34.6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88.7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30.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8万元，住房公积金54.0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0.13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36.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9万元，手续费0万元，办公水费1.5万元，办公电费0.9万元，电话通讯费1.5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5.49万元，国内差旅费4.06万元，一般维修费0万元，培训费4.54万元，福利费0.4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8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8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5.1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17.10万元，退休费86.64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3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5万元。

4.项目支出7207.25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7.73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125.8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63.7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5.03万元，住房公积金7.02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13.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0.16万元，培训费0.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6456.6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6456.65万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15.6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92.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01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5.20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105.0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15万元。

6其他支出750.6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支出750.60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186.81万元，比上年减少6.66万元，其中：

1.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2019年预算数为186.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66万元，下降3.4%。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186.81万元，比上年增减少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度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186.81万元，比上年减少6.66万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表11无数据。2018年部门预算中也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故与上年比较无变化。

**十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3.78万元，与2018年预算减少0.97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其中：办公费0.16万元，培训费0.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安排总额18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办公用房4379.77平方米，价值515.93万元；管网7.08万平方米，价值1390.04万元；车辆15台，价值248.11万元；通用设备162件，价值139.05万元，专用设备77件，价值113.5万元，家具用具211件，价值11.21万元，在建工程1项，价值1560.95万元，无形资产2件，价值1.44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9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2019年部门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指省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九、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